

编号：SBXX-2025-037 (PS)

晋能控股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一体式全自动增压机
技术规格书

批 准：  _____

审 核：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11日



坪上煤业一体式全自动增压机技术规格书

一、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通用规格型号	数量	质保期	样品要求
1	一体式全自动增压机		1 台	1 年	

二、适用范围及环境

适用于煤矿仪器检修室内小于 LEL 等级的标气环境，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 95%（ $+25^{\circ}\text{C}$ ）。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决性指标前标★）

（一）产品执行标准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标准》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煤矿安全与生产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MT/T1004-2006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

《煤矿安全规程》（最新版）

现行国家行业其他有关标准。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增压方式：无油电驱活塞式，四级增压泵。
- 2、增压压力：最高 40MPa。
- 3、增压排气量：20L/min；增压时间：<2 分钟（0.38L，10MPa）。
- 4、自动增压：触摸屏控制，一键启动自动增压，到压自动停止。
- 5、自动抽真空：自动将气瓶抽真空到 -90KPa 。
- 6、控制方式：触摸屏全自动控制，自动选择气源、自动抽真空、自动增压。
- 7、安全防护：打开增压箱后自动停机。
- 8、超压自动泄气：内置压力传感器，超过 20MPa 后自动泄压。
- 9、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 10、漏气检测：本安型流量控制器，泄露自动停机。
- 11、自动定值：内置红外线分析仪，不确定度<5%。
- 12、集成空气增压：内置空气增压及水汽过滤功能。
- 13、空气过滤：空气湿度<5%，杂质过滤直径<5 μm 。
- 14、声音提醒：抽真空、增压开始、增压结束、工作异常语音提醒。
- 15、参数设置：气瓶工作压力、增压压力、抽真空压力、超时时间设置。

- 16、流量检测：内置矿用本安型流量控制器，用于检测气体泄漏。
- 17、气瓶固定：4 位，带固定装置。
- 18、用户交互：集成一体式触摸屏。
- 19、参数设置：通气时间、通气流量、气瓶显示名称设置。
- 20、功率：2000W。
- 21、增压介质：空气、氮气或小于 LEL 等级的标气。
- 22、气路输入：4 气瓶位，带固定装置，0.5MPa。
- 23、增压散热：风冷+水冷。
- 24、防爆片压力：20MPa。
- 25、急停温控：70°。
- 26、抽真空压力：-0.9KPa。
- 27、气体过滤：专用滤芯（可拆换）。
- 28、支持充装气瓶：0.4L 以下气瓶。

（三）主要技术要求

1、设备设计制造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可为矿用本安型流量控制器专用气瓶进行充装。

2、设备必须具备自动抽真空/增压功能，可一键启动抽真空，到达负压值自动增压，到设定压力自动停止。

3、设备必须具备开箱停机、超温停机、超压停机等安全防护功能。

4、设备必须抽真空、增压开始、增压结束、工作异常等语音提醒功能。

四、证件要求：

1、供货时随机提供产品合格证。电缆提供第三方阻燃报告。

2、随机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含易损件明细）等技术资料 2 套，电子版 1 套。

3、所有外购件，报价人有义务将得到所有的技术文件和图纸交给买受人（包括：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单价等）。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

1、出卖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压、防潮、防震、防锈，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2、产品的包装物由出卖人负责提供。出卖人承担因产品包装不合标准而导致的产品毁损风险。包装物不计费，不回收。

3、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所有装箱单应与货物清单一致。

4、出卖人应在货物运输前日以邮件或邮寄等形式将货物名称、数量、箱数、

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的日期、大约到达时间等通知买受人。对超大和超重的货物（长、宽、高和体积），出卖人应确定发货路线，以便买受人作好接货准备。

5、出卖人负责送货至买受人指定地点，相关运输、保险等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及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6、出卖人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供货范围，否则，出卖人应对超交货物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交货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或协议签订后 60 天）完成设备供货。

2、到货方式：出卖人负责以汽运方式将设备运输至买受人设备库或指定地点，并负担所有费用。（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

3、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质量三包，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的，质保期自出卖人更换、修复质量缺陷后重新计算。

4、出卖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机制，在接到客户电话 15 分钟内要有响应，若电话不能解决，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赶至现场技术支持。

5、出卖人免费提供有关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培训服务。出卖人按买受人通知日期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确保买受人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可以排除常见故障。

6、出卖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材料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质量标准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出卖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同时保证交付买受人的产品均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或产品合理使用寿命内，出卖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原因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费用由出卖人负责。超出产品合理使用寿命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仍应协助买受人共同查找、解决，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7、如果出卖人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技术协议不符合，或者证实货物有缺陷的，买受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出卖人提出异议，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 5 日内进行数量补足、免费维修或更换货物或部件。如果出卖人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 5 日内没有采取措施完善上述问题的，买受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8、出卖人在设备制作过程中接受买受人的监督和检查，并为买受人的监督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七、检验要求：

1、验收标准：按工业产品买卖合同、技术协议、产品说明书等要求的标准，双方共同验收。

2、出卖人在交货前应对产品的规格、质量、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书面证书，证明与工业产品买卖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各项标准相符。

3、买受人在产品送达后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出卖人。在检验中，买受人如发现产品的规格、质量、数量不符合约定，可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在此确认，在产品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如发现产品存在上述问题，买受人仍有权提出异议。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异议后，应在10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验收如发生争议，由买受人指定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八、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备整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使用正常后买受人分期支付出卖人90%的合同价款，其余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经最终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不计利息)。出卖人未先行提供发票或未按买受人要求办理挂账手续的，买受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范围与要求：

1、★报价人要提供不少于总价3%的常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专用检测仪器仪表清单及报价明细。此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2、报价人应能提供主机质保期后两年内，为使设备正常连续运行所必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以及分项报价表，该费用不计入报价总价中。

3、本项目技术规格书清单中所列的所有设备（材料）的分项报价总和，其费用包含：货物费、税费（13%）、运杂费及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十、其他要求：

1、报价人应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报价人编制的报价文件，应提供主要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2、报价人复制技术规格书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技术部分可否决其报价。报价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应完整，故意删减检测报告中技术内容可否决其报价。

3、合同签订的同时，按性能验收标准和方法要求，报价人提出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等标准清单给买受人，买受人确认。

4、在签订合同之后，买受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买卖双方共同商定。

5、★产品涉及到有软件的，必须终身免费升级，不得设有影响矿方正常使用的程序锁。

6、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法人资格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能够提供先进可靠的产品和良好售后服务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若为代理商，必须有原厂授权。

十二 违约责任：

1、若中选人不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实际损失的，中选人应赔偿买受人所有实际损失。中选人支付该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并不能免除中选人按照合同履行交货义务。

2、中选人延迟交货日的，买受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按第 1 条追究中选人的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选人负责免费及时修理、更换，中选人拒不进行维修、更换或者经维修、更换无法达到买受人正常使用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中选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实际损失的，中选人应赔偿买受人所有实际损失。